

## 第一點

為加強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宣導法治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點

本要點所稱之校園電腦係指財產歸屬本校之電腦設備，其範圍包括：

- 各單位公共空間使用之電腦。
- 個人使用之電腦。

## 第三點

第二點第 1 款之電腦設備，各單位應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，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、「禁止下載未授權音樂、電影」、「禁止拷貝校園合法軟體」，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且須定期檢查並清除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(含未授權音樂、電影)。

## 第四點

第二點第 2 款所指之電腦設備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(含未授權音樂、電影)，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。

## 第五點

資訊中心得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使用軟體情形，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## 第六點

本管理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